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達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36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年度審易字第149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達犯業務侵占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、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洪達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已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，惟本次修正，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，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影響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336條第2項。

（二）是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如起訴書附表1至7所示於108年4月2日多次業務侵占之行為，乃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應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目的，依一般社會健全

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（即108年4月2日、同年8月29日之2次業務侵占罪及1次詐欺取財罪）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擔任告訴人安澤公司之業務專員時，本應忠於職守，竟未能忠實履行職務責任，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取得貨款及商品未歸還，復侵占其職務上所持有之款項，並詐騙公司會計取得出差旅費，造成該公司之損害，行為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已經與告訴人安澤公司達成和解，當庭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千元，有和解筆錄1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7至58頁）在卷可憑，已積極填補告訴人損失，兼衡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洪達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，業如前述，且犯後復能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給付賠償金，告訴人亦表明不予追究，並給予緩刑等情，有上開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洪達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至，被告洪達與告訴人安澤公司已達成和解，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，已如上述，應已足充分保障告訴人之求償權，並達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修法目的，如再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，容有過苛之虞。是本院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

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調偵字第368號

被 告 洪 達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4樓之1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洪達自民國105年12月6日起，受僱於安澤生技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澤生技開發公司，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7樓之2）擔任業務專員，負責醫療院所為公司醫療產品之業務推廣、銷售及售後服務、客戶維繫、開發及產品相關之技術支援等業務。豈料，洪達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108年4月2日及8月29日，在上開公司內，基於業務關係，領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後，將如附表一編號5之商品銷售予張容，惟未將銷售商品價款歸還安澤公司而侵占入己，其餘7項物品皆侵占入己。
- 二、洪達於108年8月21日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向安澤公司之財會助理羅瑩淳，誣稱至台北出差而借支新臺幣7,000元，致羅瑩淳陷於錯誤而交付7,000元給洪達，然洪達未前往台北廠商出差而詐得上開款項。
- 三、案經安澤公司委託劉佳強律師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達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一)證人羅瑩淳於本署之證述。 (二)業務領貨資料	佐證被告侵占之事實
3	證人潘佳雯於本署之證	佐證被告詐欺出差費之事

(續 上 頁)

	述	實。
--	---	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而被告分別於109年4月2日及8月29日領取貨品之2次行為，將該貨品及1次貨款侵占入己，應為2次侵占之行為。故被告上開3次罪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檢 察 官 鄭博仁

附表：領取商品明細

編號	日期	商品	數量	備註
1	108年4月2日	護腕00-0000-0	1	未歸還貨品或價款
2	108年4月2日	護肘00-0000-0	1	未歸還貨品或價款
3	108年4月2日	護腕00-0000-0	1	未歸還貨品或價款
4	108年4月2日	護腰00-0000-0	1	未歸還貨品或價款
5	108年4月2日	護腕00-0000-0	1	以3000元之價格， 出售予張玉容，但 將貨款侵占入己。
6	108年4月2日	護踝00-0000-0	1	未歸還貨品或價款

(續上頁)

7	108年4月2日	護膝00-0000-0	1	未歸還貨品或價款
8	108年8月29日	熱塑護腰631	1	未歸還貨品或價款